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
关联交易及提供回购保证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及提供回购保证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方简介

1、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全启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35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国际国内保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该公司为林州重机持股 45.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宋全启、副总经理丁保华担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国际租赁”）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简述

为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租赁公司合

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保证，回购保证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现公司因产品销售需要拟作为销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联合买受人和出租人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和被担保方的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梅园华盛”）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其中，公司作为销售方与作为联合买受人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301,000,000.00 元的《租赁物买卖合同》；联合买受人将上述设备以总金额不超过 359,033,245.38 元出租给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和郭现生为承租人的上述业务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回购及保证担保，当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时，公司承担回购保证责任。本次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保证将增加公司对外担保承诺 359,033,245.38 元，公司累计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保证承诺金额为 759,033,245.38 元。

因中煤国际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买卖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但未超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与中煤国际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亿元的限额。同时，公司与长城租赁、中煤国际租赁签订《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灵石县南关镇董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李金铎；

注册资本：10,12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山西梅园华盛总资产为 77,815.98 万元，净资产为 29,896.83 万元，净利润为 4,705.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防范措施

林州重机拟与承租方山西梅园华盛签订《反担保合同》，由其为公司在回购保证范围内承担的相关风险提供反担保，以确保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扣除控股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为控股子公司的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800 万元银行授信抵押担保金额，林州重机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580,727.8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3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02%。其中：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实际提供回购保证的金额为 153,180,727.86 元，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29,400,000.00 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若公司本次回购担保全额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对外担保金额为 359,033,245.38 元，占林州重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90%；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41,613,973.24 元，占林州重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1.91%（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林州重机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作为销售方和回购方，与作为联合买受人和出租人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和被担保方的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

六、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回购保证合同价格公允、权利义务对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上述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是公司在当前市场形势下拓展销售渠道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且公司也要求被担保方以其部分资产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反担保措施，符合市场经济环境下“合作共赢、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公平交易原则。因此，同意公司拟签订的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9,033,245.38 元的回购保证。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林州重机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就上述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关联回购担保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发生回购担保的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保证事项将增加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59,033,245.38 元，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4%，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7.90%。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林州重机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